

省统计局负责人解读新《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统计条例》),新《统计条例》将于2015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河南省统计工作的一件大事,对全省统计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深远影响。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河南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五岳同志。

问:为什么要修订《统计条例》?

胡五岳:现行《统计条例》是省九届人大常委会1999年5月通过的,2004年11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统计条例》的颁布实施,促进了我省统计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在保障统计工作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信息和依据,服务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统计调查对象急剧增加,经济成分日益复杂,统计调查方式深刻变化,对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当前统计工作也面临诸多问题和矛盾,统计制度方法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统计数据质量亟待提高,基层统计十分薄弱。2009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了修订,在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为了保证法制统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现行《统计条例》进行

修订是非常必要的。

问:这次《统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胡五岳:《统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健全统计组织体系。新《统计条例》从县级以上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政府其他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以及企业在统计工作中的职责或者统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对统计法的规定作了细化拓展,为进一步健全统计体系提供了法规依据。

二是保障统计工作经费。政府统计是与现代国家管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需要财政预算稳定支持。因此,新《统计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是建立了统计调查项目公开制度。为规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管理,切实维护调查对象合法权益,新《统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是建立了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制度。随着统计改革不断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在统计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建立、维护和管理基本单位名录库,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必须建立健

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新《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级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依法具有审批、登记职能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以及其他具有审批、登记职能的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

五是确立了统计调查对象建立统计关系制度。为及时掌握统计调查对象的建立和变动情况,切实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管理,新《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六是规范了部门统计数据公布。过去在统计数据公布管理中,存在着不同部门发布同一指标数据且相互打架的现象,社会公众对此多有诟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新《统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七是建立了统计资料公开制度和公众对统计资料的异议查询制度。随

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信息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统计工作在满足宏观管理需要的同时,也要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统计信息服务。为此,新《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政府有关部门不仅要依法公开统计资料,而且还要为公众查询提供服务。新《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开的统计资料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查询,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对公开的统计资料有提出异议查询,是履行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权,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必须严肃对待,认真作出解答。

八是建立了约谈制度。近年来,针对一些地方出现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省统计局和一些省辖市统计局分别约谈了该地方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领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问题、改进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2014年3月,国家统计局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统计上弄虚作假案件查处工作的若干规定》,建立了统计上的约谈制度。参考国家统计局规定,总结我省成熟作法,新《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问题涉及范围广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

问:《统计条例》的修订涉及方方面面,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对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供了重要保障。那么,如何做好新《统计条例》的贯彻落实呢?

胡五岳:首先我们要积极做好新《统计条例》宣传工作,为新《统计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全省统计系统要通过举办培训班、法制讲座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新《统计条例》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使统计工作者深刻把握新《统计条例》包含的新理念、新规定、新要求。要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多样培训工作,区分不同对象,采取不同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使统计活动的各类参与主体了解和掌握与其密切相关的规定,明确自身在统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要大力推动新《统计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

为保障新《统计条例》的顺利实施,省统计局将2015年3月作为新《统计条例》宣传月,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各地也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掀起了学习宣传新《统计条例》的高潮。

其次制定完善与新《统计条例》配套的制度。新《统计条例》在统计管理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障新《统计条例》顺利实施,需要制定完善配套的制度

措施。要完善统计调查项目公开制度,保证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按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要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办法,保证及时掌握统计调查单位变动情况。要建立完善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制度,明确应当公布的指标、方式和时限。要建立统计资料查询服务制度,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异议查询,提供热情、及时的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制度,明确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细化工作程序,做好名录库的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要制定约谈办法,对约谈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最后是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新《统计条例》是统计工作的行为规范,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和新《统计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要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牢固树立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活动的观念,严格依法审批和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如实准确搜集整理、加工汇总统计资料。要依法公布统计资料,除依法保密的以外,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要认真提供查询服务。要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资料的保护,切实维护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加大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

(本报记者 王冠星)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计组织体系,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宣传教育,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体系,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本辖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本辖区统计工作,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九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二十九号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统计调查:

(一)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二)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三)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四)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及单位负责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盖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通过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级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依法具有审批、登记职能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妥

善保管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防止统计资料丢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与统计报表内容相适应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地方统计数据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严格管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开的统计资料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查询,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查处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案件,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六条 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问题涉及范围广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统计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或者要求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协商一致公布本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统计资料或者未提供查询服务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移送统计违法案件材料的;

(八)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的《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